

证券代码：152666

证券简称：20莲专债

关于召开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666

（三）证券简称：20 莲专债

（四）基本情况：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金额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5%，债

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0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4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发行人处或债权代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投票及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

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3）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见证律师、主承销商、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详见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之附件一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合计持有的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面值人民币 3.40 亿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有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关于同意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2,630,000.00张，对应面值2.63亿元，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77.35%，反对票770,000.00张，对应面值0.77亿元，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2.65%；弃权票0张，对应面值0.00亿元，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已通过，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同意77.35%，反对22.65%，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丽红、吕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备查文件：

1、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六、附件

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